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### 騎車未停讓行人 其他罰單也不繳 被移送執行 臺中分署不手軟 迅速查封義務人摩托車

臺中簡姓男子，於 108 年間騎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北路未停讓行人被裁罰新臺幣 1,500 元，罰單開立後，簡男拒不繳納，連同名下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通行費、路邊停車費及其他違規罰單，共計新臺幣 19 萬餘元未繳納，案件於 111 年 5 月陸續移送執行。臺中分署於 16 日至簡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雖未會晤本人，但經承辦人員與其同住家屬溝通後，將簡男名下車齡 6 年摩托車辦理查封。

臺中分署表示，簡男未停讓行人被裁罰新臺幣 1,500 元之案件，早於移送後，即執行簡男存款債權及商業保險契約解約金，但無具體成果。又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未停讓行人罰鍰專案」，對於積欠未停讓行人罰鍰的義務人，啟動專案執行情序，經再次清查簡姓男子財產狀況，發現名下有登記的一台車齡 6 年的摩托車，並在掌握車輛停放地點後，於 16 日一早派員進行執行。於查封過程中，簡男同住家屬原對於查封簡男名下摩托車有所疑慮，在承辦人員提出罰單及車籍資料，並仔細說明來意後，同住家屬配合將簡男名下摩托車交出，由承辦人員查封車輛並移至查封車輛保管場進行保管，日後，簡男如仍未繳納罰單或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，臺中分署將擇期拍賣摩托車抵償欠繳之罰鍰。

臺中分署響應政府維護行人路權政策，強力執行未停讓行人之裁罰案件，並再次呼籲汽(機)車駕駛者務必遵守交通規範，還

給行人一個安全的空間，對於未停讓行人被處罰應納的罰單，亦應自動繳納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